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下属部分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有效调配资金资源，保证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会议同意公司向议案所列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1,250,366.5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额度内申请办理财务资助业务。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次日起至下一年度对该部分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召开之日为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若前述期限内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某一子公司实际财务资助金额需要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同意公司按照定价策略确定财务资助利率，将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

金额内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助资金的安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 日